

国税总局明确企业年金纳入工薪征个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9B_BD_E7_A8_8E_E6_80_BB_E5_c46_646317.htm id="kosg"

class="dixc"> 加强税收征管仍然是税务部门的工作重点。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企业年金的个人和企业缴费部分均应缴纳个税。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百考试题论坛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但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单独计税，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年金，即补充养老保险，又称“第二养老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有专家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这一文件，依然剑指垄断行业高福利。目前，我国建立年金企业所属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力、铁路、金融、保险、通讯、煤炭、有色金属、交通、石油天然气等高收入行业或垄断行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